**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资助政策简介（2021）**

学院奖助学金设学业奖学金、素质发展奖学金、考研（留学）奖学金、学术创新奖学金、文体竞赛奖学金、精神文明奖学金、勤工助学金、特困补助等，简要情况如下：

【学业奖学金】

根据上学年各科成绩（不含公选课）总分排名，班级第一名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2000元，班级第二名获得学业二等奖学金1000元，班级第三、第四名获得学业三等奖学金600元；若出现排名并列者，则按专业必修课成绩总分进行排名。

【素质发展奖学金】

根据上学年素质测评总分排名，班级第一名获得素质发展一等奖学金2000元，班级第二名获得素质发展二等奖学金1000元，班级第三获得素质发展三等奖学金600元；若出现排名并列者，则按单项素质排名之和进行排名。

【考研（留学）奖学金】

1. 应届毕业生考取国外高校研究生者，按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，对前10名学生给予留学奖学金1000元；

2、应届毕业生考取国内高校研究生者，按照当年武书连中国大学排行榜，对前10名学生给予考研奖学金1000元。

【学术创新奖学金】

1. 以学院名义且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的学术期刊（不包括增刊）上发表学术论文根据刊物层次进行奖励；
2. 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（不含扩展版）、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不含扩展版）收录的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5000元；
3. 在中文核心期刊（以北大版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录》为准）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2000元；
4. 在中文普通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500元。
5. 以学院名义且以第一作者申请获得专利，根据专利类别进行奖励；
6. 发明专利，每项奖励5000元；
7. 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奖励2000元；
8.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每项奖励500元；
9. 外观设计专利，每项奖励500元。
10. 代表学院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，依照《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大学生竞赛管理实施办法》执行：
11. 参加“A+”类赛事获奖的学生，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，国家一等奖8000元/项、二等奖4000元/项、三等奖3000元/项；省部级一等奖3000元/项、二等奖1500元/项、三等奖1000元/项。
12. 参加“A”类赛事获奖的学生，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，国家一等奖4000元/项、二等奖2000元/项、三等奖1500元/项；省部级一等奖1500元/项、二等奖1000元/项、三等奖500元/项。
13. 参加“B”类赛事获奖的学生，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，国家一等奖800元/项、二等奖600元/项、三等奖400元/项；省部级一等奖400元/项、二等奖200元/项、三等奖100元/项。

【文体竞赛奖学金】

经学院组织参加文体活动获得奖励的学生，根据获奖级别和等级进行奖励，国家级一等奖4000元/项、二等奖3000元/项、三等奖2000元/项；省部级一等奖2000元/项、二等奖1000元/项、三等奖600元/项。

【精神文明奖学金】

1. 正面宣传我院精神风貌，在主流媒体上发表新闻稿件，根据媒体影响力和稿件篇幅，每篇奖励100-500元。
2. 学生在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抢险救灾、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，在代表我院参加的具有一定影响的正式活动和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、做出重要贡献等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200-2000元奖励。

【政府奖学金】

由国家设立，用于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等。各类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，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执行。

【企业奖学金】

由校企合作企业设立，用于奖励和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包括中软国际企业奖学金、中兴企业奖学金、吉利企业奖学金等。各类企业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，依据各企业相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【勤工助学金】

勤工助学专项基金，用于支付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劳务报酬。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。固定岗位酬金按月发放。临时岗位酬金按天发放。

【特困补助】

学生家庭突发较大变故，家庭经济困难，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的，学院一次性给予500-2000元特别困难学生补助。